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其中12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7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程罗铭,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家辉先生,2018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罗铭	2024年10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
2	蒋文伟	2025年1月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家辉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生效日期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3、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股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2、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3、更新了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4、更新了公司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等数据; 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增加本节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表述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以及对应更新了前述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项彬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6年6月24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6年6月26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与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与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1000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与关朝余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与薛小华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与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0、与张光伟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与中诚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诚润智价值成长安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2、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修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修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修订稿)》。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聘请政旦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政旦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政旦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政旦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编号:2026-03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业绩已连续四年亏损,未来仍可能面临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 公司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面临跨行业收购整合效果不及预期、核心人员流失、技术迭代、客户开拓或业绩承诺实现不达预期等风险。

● 公司存在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前期差错更正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号),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警示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因历史资料不完整、相关人员离职等原因,目前暂未进行追溯重述。该事项已构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波动,防范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查及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并就相关事项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收购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经营及业绩风险

2022年至2025年公司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亏损,2025年公司业绩亏损3.85亿元。全球集装箱行业受到经济复苏预期、国际地缘政治局势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集装箱箱价仍处于历史低位,导致公司核心产品的经营承受较大压力,盈利能力尚未实现有效改善。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持续亏损、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剧等风险。

四、跨界收购半导体资产的整合与经营风险

公司已取得无锡宇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半导体”)5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布局半导体相关业务。本次收购属于跨行业并购,与公司原有集装箱地板等业务在行业属性、技术路径、研发体系、人才结构、客户群体、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本次收购存在以下风险:

(一)业务整合不及预期风险: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专业壁垒高、人才依赖性强、客户认证周期长等特点。公司缺乏半导体行业运营管理经验,收购后可能在企业文化融合、管理机制对接、研发协同、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存在障碍,导致整合效果不达预期,难以实现协同效应。

(二)核心技术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宇邦半导体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积累高度依赖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若收购后激励机制不足、管理方式不适配或人才竞争加剧,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技术泄密或技术迭代滞后的情形,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承诺与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受下游需求、国际贸易环境、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宇邦半导体目前规模较小、业务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存在客户拓展不及预期、订单波动、盈利能力不稳定、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短期内难以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形成显著贡献。

(四)估值溢价与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收购对价基于未来成长预期,存在一定估值溢价。若未来宇邦半导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与国际贸易风险:半导体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进出口管制、技术出口限制、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技术封锁、供应链受限等情形,将对宇邦半导体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五、公司存在历史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前期差错更正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号),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警示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因历史资料不完整、相关人员离职等原因,目前暂未进行追溯重述。该事项已构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虽已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流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水平,但历史遗留财务问题仍存在后续进一步核查、监管持续督导、整改落实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历史财务遗留及合规治理相关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壹号自控”)、福州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聚鑫贰号”)、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三号”)、福州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贰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近日,公司收到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日,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由9.15%下降至8.61%,触及1%整数倍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福州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1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塘洲镇塘洲村8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福州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12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欧头村二组		
权益变动过程	西博汇鑫贰号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西博汇鑫贰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合计持股比例由9.15%下降至8.61%。		
股票简称	矽电股份	股票代码	30162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普通股股票	225,000	0.54%
合计	225,000	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博壹号自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806	4.55%	1,896,806	4.55%
西博聚鑫贰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588	0.53%	221,588	0.53%
西博汇鑫贰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466	2.59%	857,466	2.06%
西博汇鑫三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532	1.48%	618,532	1.48%
合计持有股份		3,819,392	9.15%	3,594,392	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9,392	9.15%	3,594,392	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告内容,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